

合同编号:



UEJCA2404719EGN00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4-2026 年度信 息化运维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 | |
|-----------------------|------------------|
|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合同备案专用章 | |
| 备案时间 |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 备案编号 | 2024142号 |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4-2026 年度信息化运
维服务外包项目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898) 6673 5560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忠
项目联系人：张霖
联系方式：13398959477

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4-2026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外包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思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1,320,000.00 元；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3 号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

2.2 技术服务期限：[2024年9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

第三条 服务范围

3.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4-2026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

3.2 技术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法院使用的各类信息系统及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保养、巡检、信息管理、故障处理、系统升级、应用培训、问题排查解决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具体服务范围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4-2026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NYZ-2024511。

3.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运维服务要求配备 5 名人员驻点在用户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服务，同时提供 1 名场外二线工程师，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支持，对于驻场技术人员不能解决的问题，随时待命赶赴现场排除并修复故障。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4-2026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需要的所有资料]。

4.2 提供工作条件：[(1)指派专人作为维护服务联系人；(2)安排乙方现场工作所需的工作环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运维要求驻派运维团队人员至甲方指定办公场所进行驻场服务，甲方按每三个月向乙方结算一次运维服务费，甲方收到正式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将项目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每三个月运维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圆整，小写：¥165000。（含税）。

5.2 根据附件一《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乙方指定其海南分公司开具发票和接收合同价款。每次付款前，乙方的海南分公司向甲方提供相应合同价款的正规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应付款直接汇入乙方的海南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5.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 号：7898 0188 0000 18413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第六条 保密

6.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6.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6.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6.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



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6.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7.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0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7.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根据实际经济损失，予以赔偿。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追讨违约金及损失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7.4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7.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 合同双方联系人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3 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898) 6673 5560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52 号

联系人：张霖

电话：13398959477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发现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2.4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明确，由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负责解释。

12.5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成交结果确认函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乙方的海南分公司：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一：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为提高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参与项目招投标工作的效率，实现客户项目实施及支撑的本地化，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现就“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4-2026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外包项目”相关事宜进行授权委托：

1、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负责人王坤在“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4-2026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外包项目”的合同谈判及签署过程中代表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并派员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事务。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的所有行为负责。

2、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对“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4-2026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项目收款、开具发票等工作。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78980188000018413

授权单位（公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被授权单位（公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附件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对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述规定（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八、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

九、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全称（盖公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10.21





附件三：成交结果确认函

成交结果确认函

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你公司代理的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4-2026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HNYZ-2024511），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北京时间）在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完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我单位同意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拟定的评审结果，确认成交供应商为：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00 元）。

感谢贵公司圆满组织本次采购活动！

